四川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四川中医药文化协同发展研究中心”关于2017年度项目申报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四川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四川中医药文化协同发展研究中心”2017年度课题申报工作即日开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本中心2017年度课题立项的指导思想是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中医药发展“十三五”规划》、国务院《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和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中医药发展的重要批示精神为指导思想，设立科研项目，旨在弘扬中医药文化精髓， 深入挖掘中医药文化内涵，宣传中医药文化核心价值和理念，引导人民群众自觉培养健康生活习惯和精神追求。大力倡导“大医精诚”的职业精神，形成良好行业风尚。加强中医医疗、保健、教育、科研、产业等机构文化建设，塑造中医药行业特有的人文环境，促进中医药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研究方向和要求

申请立项的课题要以四川省中医药文化研究、建设和发展为基础，紧紧围绕中医药文化源流、内涵、核心体系、保护、传承、传播、普及等研究方向，充分反映本学科及相关领域新的研究高度，力求居于学科前沿，具有原创性或开拓性，避免低水平重复。基础研究应有较强的学术含量和宏观研究的前瞻性，鼓励有较丰富前期研究成果者申报本领域项目；对策应用研究应立足四川中医药文化建设和发展的实际，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三、项目类别和申报条件

本年度项目设置有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重点项目，每项资助2万元；一般项目，每项资助0.5万元。

凡四川省内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医院等从事中医药文化相关的教学科研人员，以及政府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均可申报。申请者所在单位应是具有中医药、或其他科研条件和能力的实体机构，财务独立核算，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并在银行有单独帐户的单位。

项目申请人必须是实际主持和从事研究工作的在职人员。目前主持四川省教育厅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的课题尚未结题的研究者不能作为主持人申报今年的课题。为保障课题申请单位和申请人权益，课题立项后申请单位和课题组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确因工作需要需更改者，只能实行替补并按规定报批。

四、成果形式

科研项目的最终研究成果形式，根据实际情况可以是专著、论文或研究报告。凡申报重点项目，其成果形式至少含CSSCI论文1篇，或中文核心期刊2篇，或专著1部。凡申报一般项目，成果形式至少含中文核心期刊论文1篇。凡成果形式为研究报告者，报告字数不少于8000字，同时提供县级以上（含县级）党政部门或领导的批示或采纳证明。

五、申报组织

申请人单位科研主管部门应加强对项目申报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审核，确保资格审查、内容、选题等的科学性和可行性以及课题组完成研究任务的充分条件，并签署明确意见。在申报评审中，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申报事宜走访评审专家，一经发现，取消申报资格。

六、资料报送

申报书由申请人单位科研主管部门审查合格、签署意见后汇总，统一报送我中心，本中心不受理个人直接报送的申报书。申报单位须于截止日期前将审查合格的申报书（《申请书》一式5份，其中原件1份、复印件4份；《论证活页》3份。使用A4纸双面打印，并左侧装订成册。《申请汇总表》1份）报送四川中医药文化协同发展研究中心。请通过快递方式函寄本中心，不接受挂号信。申报者须同时将申报书电子文档发送至本中心邮箱。（成都中医药大学申请人统一报送科技处。）

七、资料下载

项目申报需要的各种文档（包括课题指南、申报书）同时在成都中医药大学科技处网站（http://kjc.cdutcm.edu.cn/）上发布，欢迎访问、查询和下载。

八、申报时间

从即日起至2017年5月27日截止（邮件以当地邮戳为准），逾期不再受理。

九、地址、联系方式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柳台大道1166号成都中医药大学温江校区综合实验楼3-104，四川中医药文化协同发展研究中心；

邮编：611137；

办公电话：028-87765156；

电子邮箱:guoxueyuan2016@163.com；

联系人：陈瑞新 手机：13458649724

四川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四川中医药文化协同发展研究中心

2017年3月22日